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3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比例为 4.07%;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03%,从 60.38%减少至 55.35%。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黄俊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021963********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郑幼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21965********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三)一致行动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

2、陈校
身份证号码:4405071982********
住所 /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直街 ***
陈校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宏辉果蔬股份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黄庄泽
身份证号码:4405081989********
住所 /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华街道 ***
黄庄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宏辉果蔬股份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宏辉果蔬股份 136,077,0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5,361,500 股)的 60.38%,为宏辉果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黄俊辉	2020.07.24-2020.12.03	集中竞价	3,493,735	1.05	12.91-14.25
	2020.06.22-2020.07.07	大宗交易	4,364,135	1.31	11.21-11.42
郑幼文	2020.05.22-2020.06.08	集中竞价	1,669,727	0.50	13.25-14.35
	2020.06.08-2020.06.12	大宗交易	1,992,233	0.60	11.50-12.28
陈校	2020.04.23-2020.05.07	集中竞价	676,036	0.30	17.08-18.03
黄庄泽	2020.01.02-2020.05.07	集中竞价	676,035	0.30	14.01-18.07
合计				4.07	-

注:上述减持比例已考虑到因"宏辉转债"转股的股票稀释情况。

上述变动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公司总股本从 225,361,500 股变动至 326,774,175 股。减持数量、价格按实际减持情况披露,未经过除权处理。其中,陈校先生、黄庄泽先生于权益分派前实施减持,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于权益分派后实施减持。

(二)"宏辉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3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 号"文同意,公司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 日,因"宏辉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326,774,175 股增加至 332,108,575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俊辉	人民币普通股	122,097,515	54.18	169,183,527	50.94
郑幼文	人民币普通股	12,627,450	5.60	14,647,842	4.41
陈校	人民币普通股	676,036	0.30	0	0.00
黄庄泽	人民币普通股	676,035	0.30	0	0.00
合计		136,077,036	60.38	183,831,369	55.35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时持有的股份情况,当时公司总股本为 225,361,500 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 日可转债转股后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 332,108,575 股。

3、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以及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俊辉先生尚未完成该减持计划。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2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减持前持有宏辉果蔬股份 177,041,397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326,774,175 股)的 54.18%。前述股份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黄俊辉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7,857,87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截至公告日,黄俊辉先生持股 169,183,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俊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7,041,397	54.18%	IPO 前取得:177,041,397 股

注:减持主体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 326,774,1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俊辉	177,041,397	54.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幼文	14,647,842	4.48%	实际控制人、与黄俊辉先生系夫妻关系
	合计	191,689,239	58.6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俊辉	7,857,870	2.37%	2020/6/22 ~ 2020/1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21 -14.25	98,256,561.65	169,183,527	50.94%

注:"宏辉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开始转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 日,因"宏辉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2,108,575 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黄俊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5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 日、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 日、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PB(LF)
安源煤业	600397	亏损	6.13
盘江股份	600395	17.29	1.73
大同煤业	601001	9.82	1.30
中煤能源	601898	14.52	0.58
中国神华	601088	9.55	1.06

近期,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 日、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较大,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换手率及成交额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91 元。静态市盈率为 204.03 倍,动态市盈率为负,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5,398.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97.1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8.15 万元(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2,231.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487.9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95.6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3,174.87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负,市净率 6.13 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和 2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安源煤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2020-050),对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0-05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488,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罗庆贺先生、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吴培南先生、王金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彭金柱先生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管 6 人,列席 4 人,副总经理刘珣先生、法务总监刘德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485,890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485,890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8,500	98.8709	33,900	1.1291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调整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融资年利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485,890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李春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9,962,896	99.35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999,800	99.9134	2,600	0.0866	0	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2,999,800	99.9134	2,600	0.0866	0	0.0000
3	审议《关于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68,500	98.8709	33,900	1.1291	0	0.0000
4	审议《关于调整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融资年利率的议案》。	2,999,800	99.9134	2,600	0.0866	0	0.0000
5.00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春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6,806	15.880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389,486,090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议案 3 的表决。议案 5 以累积投票方式通过,李春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星杰、余宛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9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作为被告,因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20)辽 02 民初 998 号。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辽 02 民初 998-1 号,解除因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辽 02 民初 998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保全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公司以评估总价值为 1.9016 亿元人民币的不动产作为置换财产申请法院解除对银行账户的冻结,现法院已经裁定解除冻结。

二、《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辽 02 民初 998-1 号)基本情况

变更保全申请人(被保全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0)辽 02 民初 9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被申请人名下多个银行账号。被保全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法院提供其名下房产及对应土地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对本案诉讼保全过程中已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解冻银行账户的保全财产置换情况:查封申请人名下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08-8 号 3 层 1 号[权证号:辽(2017) 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38812 号]及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08-8 号 2 层 2 号[权证号:大房权证沙单字第 2007600548 号]两处房产及对应土地[权证号:大国用(2005)字第 03060 号],上述被查封房产经评估总价值为 1.9016 亿元人民币。

2、解除法院以(2020)辽 02 民初 998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保全人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保证了公司日常的正常经营。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9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为 6 个月,自即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 17,275,7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1%;增持主体的一致行动人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磐京稳赢 6 号混合策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6,768,0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一致行动人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磐京稳赢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57,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4,101,4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1%。

(三)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任何交易费用),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为 6 个月,自即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股东磐京基金确认:增持主体在按照本计划增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9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跌停,并触及跌幅异常波动,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我部关注到,公司可能存在部分资产冻结和诉讼纠纷未充分披露等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12 月 2 日,公司回复我部工作函称,上述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因此不涉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公司未披露为解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是否提供其他资产保全冻结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近期可能存在部分资产被镇江市润州区法院冻结的情形,合计冻结金额 1.77 亿元,但公司尚未披露。

请公司全面自查并核实:(1) 自身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是否已经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经营业绩相关风险;(2)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主要资产质押、冻结等应当披露的重大风险或事项。

二、请公司全面自查并核实是否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如上市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0%以上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请公司向其他重要股东等相关方发函查证,是否存在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 第十七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所列示的重大事项,并就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及变化的实际情况等予以披露。上市公司经核查认为相关重大事项不存在或未有相关进展、变化的,也应当说明核查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请你公司收到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对其所持公司 279,720,2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质押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对其所持公司 25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975,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6%,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849,273,876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76.31%。

●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2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279,720,2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20 年 12 月 3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25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9,720,28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3%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持股数量	1,112,975,727 股
持股比例	2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4,273,876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0%

备注:

1、持股数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55,000,000	否	否	2020.12.3	2022.1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2.91%	6.86%	股东方生产经营

备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108,593,491	363,593,491	73.78%	9.79%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85,680,385	485,680,385	79.77%	13.07%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594,273,876	849,273,876	76.31%	22.86%	0	0	0	0

三、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91,737,332	2019-12-4	2020-11-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61%	2.47%	0(备注)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195,090,000	2017-4-26	2021-4-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0%	9.31%	3.57
		54,725,000	2017-10-26	2021-4-26				0.9
		96,000,000	2020-11-4	2021-11-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5
合计		437,552,332	/	/	/	39.31%	11.78%	9.47

备注:已还款,尚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9.97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6.56 亿元,净利润 5.81 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上述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7.47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 亿元,贷款期限 1 年。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反担保协议》,由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27.47 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33.83 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773.93 亿元,负债总额 511.6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9.54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35.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0.8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09.96 亿元,净利润 16.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 亿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99.00 亿元,负债总额 519.0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0.23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20.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2.12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86.56 亿元,净利润 5.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5 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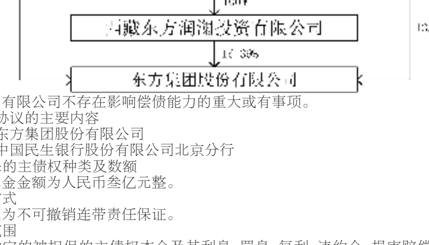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由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6%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根据联合能源集团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能源集团资产总额为 257.43 亿港元,负债总额为 136.89 亿港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37 亿港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1.04 亿港元,净利润 19.06 亿港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36.7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6.2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9.6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 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326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08.16 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次反担保),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06.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45%。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7.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07%。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3.83 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3.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3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盛融")。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就相应款项支付安排作出调整。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9)。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南游公司 100%股权转让具体支付安排为:远泓盛融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30,000,000 元人民币,包括:(1)向滨湖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33,759,486.95 元;(2)用于偿还欠国开东方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应付未付借款利息的 96,240,513.05 元;(3)用于偿还欠国开东方按照本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的阶段性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开东方对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湖公司")仍享有债权本金人民币 101,695,000 元,该债权本金由轩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全额清偿,利息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 10%的年利率收取直到债权本息清偿完毕。如因项目开发进度或项目销售回款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全部清偿前述本息的,国开东方同意将前述债权本息的还款日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继续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人民币 7.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远泓盛融以其持有的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湖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作为上述轩湖公司本息偿付义务的担保、以及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 日,国开东方及滨湖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人民币 230,000,000 元,以及轩湖公司支付国开东方 1 亿元阶段性借款的利息人民币 222,222.22 元;南游公司 100%股权转让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备案,南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印章、证照等相关资料已移交完毕,南游公司及其子公司开湖公司、轩湖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南游公司将所持开湖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上述进展符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9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 33,16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9.3526%)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计划在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6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00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君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227,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2.038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占总股本	占本减持计划总数
君睿祺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0.9.3-2020.12.2	49.56-60.67	7,227,669	2.0382	67.9420
	合计	-	-	7,227,669	2.0382	67.9420

君睿祺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33,164,730	9.3526	25,937,061	7.3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22,718	3.5315	5,295,049	1.49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42,012	5.8211	20,642,012	5.82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睿祺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君睿祺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君睿祺在减持计划所列时间区间及数量范围内实施本次减持,不存在减持期间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规定额度的情形。

3、君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4、君睿祺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君睿祺未来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9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最近一期股东名册,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8.4601%)的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瓴并购")计划在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638,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00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宏瓴并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占总股本	占本减持计划总数
宏瓴并购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0.9.3-2020.12.2	40.68-61.58	0	0	0
-	合计	-	-	0	0	0

宏瓴并购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前,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的 30,000,000 股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瓴并购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0	8.4601	30,000,000	8.4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8.4601	30,000,000	8.4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宏瓴并购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宏瓴并购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减持期间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规定额度的情形。

3、宏瓴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4、宏瓴并购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宏瓴并购未来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9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96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现将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